(上接B61版)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3.逐项审议表决《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的下列事项:
3.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3.02 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3.03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3.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0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06 发行股份的数量
3.07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3.08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3.09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3.10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1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12 决议的有效期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0.《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议案》;
11.《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5.《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1-14、16、17项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且涉及关联交易,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如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应依法回避表决。上述第18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上述第15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对于上述第1-14、16、17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个
3.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3.02	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
3.03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3.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0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3.06	发行股份的数量	√
3.07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3.08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3.09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3.10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11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3.12	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议案》	√
11.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7日 -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二) 登记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17年11月28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见本通知之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365000

联 系 人:钟嘉豪、罗丽红

联系电话:(0598)8205188

联系传真:(0598)820501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0。

2.投票简称:三钢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个
3.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3.02	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
3.03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3.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0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3.06	发行股份的数量	√
3.07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3.08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3.09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3.10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11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3.12	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议案》	√
11.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注意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如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即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该议案项下的12个子议案			
3.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3.02	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			
3.03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3.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0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3.06	发行股份的数量	√			
3.07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3.08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3.09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3.10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11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3.12	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议案》	√			
11.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名、盖章):

(注: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委托人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7-09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10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精神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新增"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一条修改为: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修改为: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在章程第四章后新增章节: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新增以下条款:

第九十五条 根据《党章》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九十七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二节 党组织的职权",新增以下条款: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事业;

(六)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公司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先议。公司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形成纪要。公司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公司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公司党委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公司党委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公司党委报告。

四、《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修改为: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党委、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注: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除有关条文序号作相应修改外)不变。《公司章程》原第五章至第十二章顺延至第六章至第十三章,《公司章程》原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一十四条顺延至第一百条至第一百一十九条,原第一百一十六条至第一百九十八条顺延至第一百二十一条至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制作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该《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此外,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改。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7-09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4.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4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安路1008号5幢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774,5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50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玉珍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陈玉兴先生、孔庆江先生、马国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陈昭文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吴义富先生、沈尚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兰永长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772,504	99.9987	0	0.0000	2,000	0.001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772,504	99.9987	0	0.0000	2,000	0.001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772,504	99.9987	0	0.0000	2,000	0.001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陈玉珍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59,772,504	99.9987	是
4.02	选举陈玉兴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59,772,504	99.9987	是
4.03	选举陈芳德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59,772,504	99.9987	是
4.04	选举陈昭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59,772,504	99.9987	是
4.05	选举陈昭仁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59,772,504	99.9987	是
4.06	选举陈敖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59,772,504	99.9987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徐西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9,772,504	99.9987	是
5.02	选举万华林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9,772,504	99.9987	是
5.03	选举陆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9,772,504	99.9987	是

6.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吴义富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9,772,504	99.9987	是
6.02	选举沈尚孝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9,772,504	99.998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412,569	99.9824	0	0.0000	2,000	0.0176
4.01	选举陈玉珍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412,569	99.9824				
4.02	选举陈玉兴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412,569	99.9824				
4.03	选举陈芳德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412,569	99.9824				
4.04	选举陈昭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412,569	99.9824				
4.05	选举陈昭仁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412,569	99.9824				
4.06	选举陈敖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412,569	99.9824				
5.01	选举徐西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412,569	99.9824				
5.02	选举万华林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412,569	99.9824				
5.03	选举陆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412,569	99.9824				
6.01	选举吴义富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412,569	99.9824				
6.02	选举沈尚孝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412,569	99.982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3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议案4-6已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姚方方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7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辞退福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辞退福利的议案》。

一、2017年辞退福利发生情况概述

为了提高效率,促进公司健康发展,适应公司外销业务减少的新环境、及内销业务调整的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据《劳动法》,在与员工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于2017年陆续与部分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截止2017年10月31日,本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发生辞退福利支出1,689.62万元、共涉及员工466名,其中本公司258.42万元、子公司昆山珍兴鞋业有限公司308.94万元、子公司深圳珍兴鞋业有限公司1,027.24万元。

预计2017年11月-12月期间,仍将发生辞退福利210万元。

二、2017年辞退福利支出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2017年全